



王昌荣在看望省除险保安工作专班时强调 更好地扛起除险保安政治责任

本报记者 王乃召 王志浩

本报讯 6月2日上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来到省委政法委员会,看望慰问省除险保安工作专班,检查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扛起除险保安政治责任,牵头协调落实除险保安晾晒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稳进提质、塑造变革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参加。

在省除险保安工作专班,王昌荣亲切看望工作人员,与大家一一交流,详细了解专班运行情况,向大家表示慰问和感谢。他指出,今年以来,专班同志认真按照省委关于建立除险保安晾晒机制的要求,秉持敢打善拼的优良作风,夜以继日,默默坚守,较好发挥了“参谋部”“指挥部”“协调部”的作用,为全省安全稳定提供了硬核支撑和有力保障。他勉励大家持续拧紧安全稳定这根弦,以高

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精神状态,瞪大眼睛、未雨绸缪,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指令下达、指导处置、核查反馈的闭环机制,努力以辛苦指数为平安浙江建设增光添彩。

随后,王昌荣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他指出,今年以来,省委政法委员会围绕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这一主题主线,切实把深化落实除险保安晾晒机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重要平台,推动各地各部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经济报表”“平安报表”一起抓,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王昌荣指出,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平安建设的根本任务,也是政法战线的主责主业。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要辩证看待形势,科学应对变局,以舍我其谁的担当,更好扛起除险保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一方面,要坚定必胜信心,充分认识到面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一定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彰显“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另一方面,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未雨绸缪、抓早抓小,着力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提高除险保安整体效能,坚决防止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

王昌荣强调,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喜迎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要按照中央、省委既有部署,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和信访维稳各项工作落实,努力交出平安稳定高分答卷。特别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针对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精准施策。要持续抓好反恐防暴工作,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以赴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牢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底线。要主动适应社会治安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加大专项打击力度,确保社会治安平稳有序。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闭环,切实将不稳定苗头和隐患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初始。

卫中强、沈智深、于万春、叶新参加走访或座谈。

20名驴友遇山洪阻路 10小时救援有惊无险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燕

本报讯 由于连日降雨,20名来自长兴的驴友在安吉章村镇攀爬龙王山时,被滚滚而下的山洪挡住了下山路。所幸救援及时,有惊无险。

6月4日上午,驴友们上山时,细雨纷飞,大家都没在意。下午,雨量越来越大,他们决定返回,却还是遭遇了山洪。面对湍急的水流,驴友们不敢轻易冒险,报警求助。

接警后,安吉公安联合消防、章村镇以及龙山、丰城、民安等民间救援队,冒着大雨连夜展开搜寻。经过10个小时的努力,20名驴友被安全带下山。



“美丽审判”守护诗画浙江

本报记者 高敏 徐冬梅

通讯员 钟法 陈碧园 张梦瑶 董佳璐 叶见青 许金荣

6月5日世界环境日,浙江高院发布全省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狩猎、滥伐林木等各个方面。其中,周某荣等28人污染环境案的判决,斩断了长三角地区地下精馏残渣非法处置链条;青田县检察院诉马某等11人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是我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的案件……这些案例,既体现了浙江法院对生态环境资源的全方位保护,也充分展示了浙江法院“共建清美世界”的司法担当。

浙江法院正通过“美丽审判”守护着诗画浙江。

护林

森林资源是地球上最宝贵的资源之一,是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之一。森林资源的保护,事关我国“双碳目标”实现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5月31日,衢州市中级法院审理了一起由市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陈某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将承包的林地用挖机等平整后出租给他人堆放砂石,造成林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经评估,所需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为10.5万余元。陈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陈某在1年内对其损毁的林地进行自行修复并通过验收,若未通过验收则赔偿生态恢复费用10.5万余元;陈某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赔偿林业碳汇价值损失1.5万元。

损毁林木的行为客观上会造成被毁林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功能的丧失,以及复植林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功能在达到原有数值前生态服务功能损害,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目前,我国已有依法设立的网上碳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支付赔偿款购买碳汇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在我省已有多个案例。

6月1日,杭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市检察院诉王某

某破坏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水保林)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王某某在被判处刑罚的同时,还被法院判赔生态损失费用35187元(款项用于购买碳汇)以及公开赔礼道歉。

护水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水生态环境法治保护体系日趋完善,执法更加严格。但是,逃避监管的手段也是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作为环保企业,应把不断提升污染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作为核心竞争力,但有的企业却为了追逐经济利益最大化,借防污之名行污染之实。

“判决如下:被告单位长兴县某环保公司犯污染环境罪……”6月2日上午9点,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环境监测设施刑事案,在湖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也是湖州市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以来提级管辖的首个案件,由湖州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前担任审判长,湖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辉担任公诉人,共同出庭履职。(下转3版)